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3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承恩

選任辯護人 劉庭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79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承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9號），前於偵查中為警搜索扣得1支IPHONE手機（型號：IPhone 8 Plus）及瓦斯槍1把，然上開扣案物與本案無關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應以法院裁定發還者，其中所謂法院，係指承辦受理該案件之法院，蓋扣押物有無發還之必要，自以承辦該案件之法院始得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於案件未確定前，受理案件之法院固得依職權發還扣押物，惟此處之法院應指現時承辦該案件之法院而言，俾得依據該案卷證資料調查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苟向現時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因該法院已無審酌扣押物發還與否之

01 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
03 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799號判決有罪，嗣因被告提起
04 上訴，而於114年1月13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現由該院以
05 114年度上訴字第262號審理中，尚未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
06 紀錄表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既已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
07 而脫離本院繫屬，本院就扣押物發還與否已無審酌之權限，
08 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12 法官 洪韻婷

13 法官 鄭芝宜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洪怡芳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